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學術表現獎勵辦法

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09.20)

- 一、本系為鼓勵博士班研究生於國內外具有水準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及專利發明，藉以提升本系研究生學術表現，特定本辦法。
- 二、學術表現每學年補助一次，申請日期為3月31日止，在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投稿被接受或刊登之學術論文（通訊correspondence、評論review、書評book review、訂正correct、回覆reply、編後語editorial等非學術論文則不在補助範圍）及專利發明，且以「工業教育學系」名義發表者始得提出申請。
- 三、經費來源及補助金額：
 - (1)經費來源：本系權利金收入-節餘分配數(外)。
 - (2)補助金額：每學年提供新臺幣6萬元為限，依照申請者發表點數計算，點數累計最高者補助3萬元、次高者補助2萬元，第三高者補助1萬元。
- 四、申請資格：本系在學博士班研究生，且發表國內外期刊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五、學術表現點數計算如下：

論文發表(每篇僅受理一次):		
Scopus	SJR ranking 前 5%	5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10%	4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30%	3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50%	2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70%	15 點/篇
	SJR ranking 後 70%	10 點/篇
TSSCI		10 點/篇
專利發明(每件僅受理一次):		
前一年度國內發明專利	20 點/件	
前一年度國外發明專利	50 點/件	

六、申請學術表現補助者請檢附以下文件：

1.論文發表(每篇僅受理一次):

(1)論文全文。

(2)論文已發表者，請檢附發表當期之期刊目錄影本。

(3)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出刊者，請檢附該論文之被接受等證明。

(4)該年度論文被接受之Scopus期刊排序證明。

2.專利發明:專利證書影本(每件僅受理一次)。

七、本系論文發表各申請案於審核通過後，將依核定金額(扣稅後)匯款入獲補助學生之帳戶。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